附件2

2020年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领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市城郊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确定本市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市城郊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4）对全市性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
捕、提起公诉，领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8）对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9）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锁导市城郊人
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13）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4）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
识形态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5）协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市城郊人民检察院
领导班子。提请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6）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7）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8）)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在上级检察机关
指导下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9）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40.9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440.9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440.97万元；支出总计4440.9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736.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6.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5.25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40.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9.26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后基本工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3736.25万元，占84.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41万元，占5.25%、卫生健康支出276.06万元，占6.22%、住房保障支出195.25万元，占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0年预算数为3736.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8.17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后基本工资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16.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13.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93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3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13.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5万元，基本持平；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62.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29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后缴费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95.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47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后缴费基数减少。

三、关于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292.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51.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本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540.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9.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万元，较上年预算上升100%，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2020年有出国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4.1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后，运维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1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接待人员与次数减少。

五、关于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4440.97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4440.9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4440.97万元，占100%。

八、关于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4440.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2.45万元，占74.14%；项目支出1148.52万元，占25.8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40.49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三亚市人民检察院（部门）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98.9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